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凡萱

選任辯護人 楊婷鈞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凡萱於民國112年4月18日9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南市○市區道路○路○○號391995號）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路燈編號391995號前（下稱該處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未靠右行駛，適有告訴人廖志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該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處時，被告駕駛之A車左側車身與告訴人騎乘之B車左側車身不慎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左足、左肘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廖志紘告訴被告楊凡萱過失傷害之案件，起訴
02 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達成和解，告訴人
04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1
05 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6 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詹淳涵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